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的核查意见

2011年9月19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棕榈园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依据棕榈园林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填写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简称“《自查表》”），并针对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况，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根据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棕榈园林编制的《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2011年9月5日，保荐代表人获悉了有关事项，就棕榈园林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有关事项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管及内部审计等人员进行了沟通，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了核查所需的资料清单。

2011年9月10日-15日，保荐代表人查阅了2011年以来现场检查的有关工作底稿，对棕榈园林的内控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1年9月19日，保荐代表人了解了棕榈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自查及填写自查表的情况、整改计划的讨论和审议情况；审阅了棕榈园林提交的资料清单；针对有关事项与公司董事进行了交流、沟通。

2011年9月19日，根据核查的有关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确认：

1、棕榈园林董事会已按照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自查表》。

2、棕榈园林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实际，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3、棕榈园林董事会制定通过的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韦 建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